

第 655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葵涌葵昌路 58 至 70 號永祥工業大廈 A 座 3 樓 302 室的聯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3 年 1 月 27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